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 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核銷文件檢核表

【請依下列次序，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請勿膠裝），並逐一確認後勾選】

一、公文

1. 依限陳報本館之公文 **【※受文者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發文單位全銜須與立案登記名稱一致。】**

二、成果報告書

1. 封面 **【※請填列計畫名稱、執行單位、提報日期，並蓋印申請單位圖記】**
2. 成果報告表
3. 執行情形暨自我評估
4. 成果照片及圖片（如：執行情形之照片、文宣設計之圖片等）
5. 簽到表 **【※請併附活動列表以利對照】**
6. 文宣設計樣張（如：DM、海報、請柬等）
7. 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自行檢核表
8. 著作利用授權書
9. 其他授權書（如：利用他人著作、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詮釋資料授權等）
10. 電子檔（含：前述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成果照片及圖片原始檔等）

三、收據暨切結書

四、原始支出憑證

1. 經費明細表
2. 支出憑證黏存單
3. 收支結算明細表 **【※有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時，始須填列】**
4. 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

- 【如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列】**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成果報告書

【請蓋單位圖記】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提報日期：○年○月○日

【橫線以下欄位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核章】

成果報告書中原預算數與實支總額差異 10%以上，計畫主管單位請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
分析原因及採適當措施如下：

承辦人	組室主管	秘書	機關首長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small>【請填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small>		統一編號	
立(備)案字號 <small>【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small>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實施期程		自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	
預算金額(元)		實際支出金額(元) (A) + (B) + (C)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small>【須與經費明細表相符】</small>	本館補助金額(元) (A)		
	其他補助金額(元) (B)	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元) (C)		
實際辦理績效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其他		
申請單位圖記(大小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執行情形暨自我評估

一、計畫摘要：(請於300字以內簡要敘述計畫目的、執行方式及內容、計畫願景等)

二、截至112年12月10日止之執行情形說明：

(一) 執行情形概況：

1. 總計辦理__場課程、__場工作坊、__場座談、__場田野調查、__場參訪、__場展覽…等活動；完成__本手冊、__則影音紀錄…等成果資料。(請依個別年度表述；如有不足，請視實際執行情形自行增列、刪列或調整辦理活動名稱)
2. 辦理情形(請將計畫預計辦理活動及成果資料逐項填入下表，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列辦理時間、場次及參與人次，實際參與人次請與成果報告表一致。)

辦理活動/成果資料	預計完成時間	實際辦理時間	預計完成場次	實際辦理場次	預計參與人次	實際參與人次	備註

(二) 執行特殊績效：(請就計畫執行過程中產出之特殊績效進行說明，如：吸引在地民眾熱烈參與、引發媒體廣泛宣傳、計畫預期以外之發現或效益等)

(三) 執行狀況自評及說明：(各項評量指標之自評分數至多25分，4項合計滿分為100分)

評量指標	自評分數	狀況說明(哪些具體事例造就該項自評分數)
1. 執行期程進度控管		
2. 社區居民參與度		
3. 社群協力連結度		
4. 相關宣傳曝光度		
合計(滿分為100分)		

三、遭遇困境、課題分析及改善策略：

四、其他：(如：執行過程特殊事件等)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成果照片及圖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情形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情形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時間： 簡述：</p>	<p>時間： 簡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情形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情形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時間： 簡述：</p>	<p>時間： 簡述：</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規定格式自行附加。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成果照片及圖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標題： 簡述：</p>	<p>標題： 簡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宣設計 (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數位相片嵌入處></p>
<p>標題： 簡述：</p>	<p>標題： 簡述：</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規定格式自行附加。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2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

收支結算明細表

【本表於受補助單位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時始須填列】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憑證號碼	項目	收入金額 (A)	實際支出金額 (B)	結餘款 (A) - (B)	備註
	一、經費來源				
1	1. 向參加人員收費				
1-1	報名費				
1-2	材料費				
1-3					
2	2. 各機關補助金額				
2-1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2-2	(其他單位)				
2-3					
3	3. 自籌金額				
	二、經費支出				
	總支出				
	合計			0	

填表人：

會計：

代表人或授權代簽人：

◆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號碼	經費項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手	驗收或證明	登錄或扣繳所得 扣繳補充健保費			會 計	代 表 人 或 授 權 代 簽 人		

憑 證 黏 貼 線

壹、使用說明：

- 一、本黏存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二、三聯式之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
- 三、紙本電子發票，若無法長時間保存者（例：熱感應紙發票），應影印1份並由經手人蓋章，連同正本一併黏貼。
- 四、「經手」與「驗收或證明」不可為同一人，並核章於單據與黏存單之騎縫處。

貳、附帶說明：

- 一、各單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下：
 1. 演出費：記載演出名稱、日期時間、演出人員。
 2. 鐘點費：記載授課名稱、日期時間，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
 3. 工作費：記載工作事由、日期時間，檢附簽到退表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4. 出席費：記載會議名稱、日期時間，檢附會議簽到表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5. 設備租借費：記載租借明細、日期時間。
 6. 場地租借費：記載租借地點、日期時間。
 7. 誤餐費：記載用餐人數、活動時間。
 8. 印刷費：記載印刷品名、數量、單價。
 9. 保險費：檢附投保人員名冊或作品清單。
 10. 稿費：檢附文稿資料、圖稿檔。
 11. 運費：記載起迄地點。
 12. 交通費：記載搭乘交通工具、起迄地點，搭乘飛機或高鐵者檢附票根。

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自行檢核表

自行檢核方式說明：

因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因此請貴單位就本部補助之項目內容，自行檢視是否涉及下列相關樣態，如有相符項目，則請於勾選處 V；惟如勾選第三項者，則請於相關海報、DM、文宣品，標示「廣告」之文字。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_____

	樣 態	勾選處
本次補助項目無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項目	<p>1. 本次補助項目均無涉及宣導，免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p> <p>（例如指定補助項目僅有「講師鐘點費」、「器材租借」、「影片拍攝或剪輯」……）</p>	
本次補助項目必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項目	<p>2. 本次補助項目僅有涉及宣導，但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稱之宣導文字者。</p> <p>（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等場地佈置項目）</p>	
	<p>3. 本次補助項目包含確定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者，應標示「廣告」。</p> <p>（例如：海報、DM、文宣品）</p>	

收據暨切結書

一、茲收到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全額補助 部份補助 本單位辦理「○○○」第
○期款經費新臺幣○○○ (※請以國字數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
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 元整。

二、本計畫具結於本年度內並未重覆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補助，且本計畫非向其他單位承攬之委託辦理案件。如有違反上述具結，本單位願繳回補助款並負相關責任。

三、本計畫補助款依財政部發佈「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需辦理所得扣繳歸戶者，擬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統一辦理所得歸戶。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具領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請確認為協會最新且正確統編】

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會計：

經手人：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協會帳戶】

帳號：【註明完整帳號數字，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加蓋民間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本單位(_____ (單位名稱)執行「_____ (活動名

稱)」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

- (一) 執行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 文化部、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 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創作區」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而預覽縮圖及可開放再利用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應至少以符合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文化部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本單位負責，與文化部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授權單位： (請用印)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請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 112 年「青·策展」計畫補助作業「_____」計畫契約之受補助單位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_____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補助單位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本範本使用。

收據(參考格式)

收 據

受領人：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費用別：鐘點費(內聘外聘) 出席費 撰稿費 主持費 演講費
交通費(搭乘：_____ 起訖：_____ - _____) 工作費 其他_____

受領事由：

日期、時間：_____

計算方式：_____ 元(數量*單價)

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請用國字大寫書寫)

此致

○ ○ ○ 『請填寫申請單位全銜』

受領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